

# 金堂县人民法院

##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审判权、民事审判权、行政审判权，代表国家强制执行当事人依法取得的执行权及其他相关事项。

金堂县人民法院有：办公室、监察室、政治处、研究室、技术室、刑庭、民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法警大队、三星人民法庭、福兴人民法庭、淮口人民法庭、高板人民法庭、竹篙人民法庭等内设机构 19 个。

####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8986 件，结案 8615 件，其中：

- (1) 刑事案件受理 578 件，结案 555 件；
- (2) 民事案件受理 4603 件，结案 4437 件；
- (3) 行政案件受理 94 件，结案 83 件；
- (4) 执行案件受理 3101 件，结案 2973 件；
- (5) 其他案件受理 610 件，结案 567 件。

##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无下属二级单位。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金堂县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452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27.57万元，占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

2017年金堂县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452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3.02万元，占63.5%；项目支出1654.55万元，占36.5%。

2017年金堂县人民法院收入4527.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4.62万元，增加21.94%，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等使人员经费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27.5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14.62万元，增长21.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7.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14.62万元，增长21.9%。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18 万元，占 22.3%；公共安全支出 2930.31 万元，占 6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7 万元，占 7.3%；医疗卫生支出 38.1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支出 220.81 万元，占 4.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1008.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决算为 293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教育支出：**无。

4. **科学技术：**无。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 33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为 3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35 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4.73 万元，占 8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2 万元，占 12.6%。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无、载客汽车无、其他车型（执法执勤车辆）2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4.3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44 万元，下降 2.5%，下降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行中央八项规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90 批次，1858 人次，共计支出 13.62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8.5%，下降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行中央八项规定。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66 万元，下降 53.7%。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公设备采购、信息网络化建设。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堂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无、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项目支出（含本级使用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29个，涉及财政资金1654.55万元，覆盖率达到100%。

#### 2. 部门或部门对下属单位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6分，存在的问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 2017年金堂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预算编制<br>(20分) | 绩效目标 (8分)     | 目标填报           | 2  | 1  |
|               |               | 目标完整性          | 3  | 2  |
|               |               | 目标量化           | 3  | 2  |
|               | 预算编制 (12分)    | 预算安排准确性        | 6  | 6  |
|               |               | 报送时效、质量        | 2  | 2  |
|               |               | 项目分类           | 2  | 2  |
|               |               | 人大预算审查         | 2  | 2  |
| 预算执行<br>(30分) | 执行进度 (20分)    |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       | 15 | 15 |
|               |               |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 5  | 5  |
|               | 预算调整 (7分)     | 执行中期调整         | 7  | 7  |
|               | 行政成本 (3分)     | “三公”经费控制       | 3  | 3  |
| 综合管理<br>(40分) | 基础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               | 会计核算           | 2  | 2  |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6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3  | 3  |
|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3  | 3  |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6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3  | 2  |
|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 3  | 3  |
|               | 资产管理 (6分)     |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2  |
|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2  | 2  |
|               | 信息公开 (6分)     | 预算信息公开         | 2  | 2  |
|               |               | 决算信息公开         | 2  | 2  |
|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2  |
|               | 绩效评价 (10分)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 3  | 2  |
|               |               | 评价层次           | 2  | 2  |
|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2  |
| 整改完成情况        |               | 3              | 3  |    |
| 效益整体<br>(10分) | 部门整体绩效 (10分)  |                | 10 | 10 |

|    |     |    |
|----|-----|----|
| 总分 | 100 | 96 |
|----|-----|----|

注：1. 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2. 一二级指标及分值原则上不得变动。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增设，分值在二级指标确定的分值内分配，增设指标应向绩效处说明理由；三级指标除在“评价方法”上规定可以调整减少的，原则不得减少三级指标。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